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3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杜少伟，大队长。

申请人杨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9日晚与朋友一起在卢氏县城关镇某某美食城内吃完饭后，分别骑电动车准备回家，在申请人骑上车后，发现电动车已经没电，就用两只脚在地上滑行，还没滑出10米，便被拦住，此人也未向申请人出示任何表明身份的证件，申请人就被带到交警大队的办公室，随即他们将卷闸门拉住，让申请人与朋友吹酒精测试仪，紧接着就进行询问，当

晚就将申请人的电动车扣留，直至目前，未收到任何扣车手续。2023年6月14日上午，卢氏县交警大队通知申请人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罚，在不缴纳罚款的情况下不给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迫于无奈现场签字并缴纳罚款。现申请人对处罚存有以下几点异议：1.《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查处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除执行堵截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等特殊任务外，拦截、检查车辆或者处罚交通违法行为，应当选择不妨碍道路通行和安全的地点进行，并在来车方向设置分流或者避让标志；（四）堵截车辆应采取设置交通设施、利用交通信号灯控制所拦截车辆前方车辆停车等非直接拦截方式，不得站立在被拦截车辆行进方向的行车道上拦截车辆”。卢氏县交警大队在对申请人进行拦截时，并未按照此规范执行，未设置明显标志，并且站车辆行进的行车道上拦车，申请人认为其执法不合法；2.在被查处时和被查处后，现场的人员无一人表明身份、出示人民警察证，对于他们的身份有疑问，他们是否是正式民警，是否有执法资格，执法主体是否正确？3.询问过程不合法。被拦后现场人员未将申请人带入办案场所进行询问，而是在办公室内进行询问，且询问申请人的只有一个辅警，存在单人非执法主体询问；4.从6月9日至今，申请人的电动车被交警队扣押，交警队未出示任何扣押文书，申请人认为其扣押电动车的行为不合法。综合以上几点，申请人认为卢氏县交警大队处罚不合

理、不合法，现申请撤销该行政处罚。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事实清楚。2023年6月9日21时许，杨某饮酒后驾驶电动两轮摩托车行驶至卢氏县解放路某某美食城门前路段，被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查获，经酒精呼气式检测，检测结果为31.6mg/100ml，杨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二、程序合法。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被申请人答复如下：1. 本案发生时被申请人的大队副大队长（兼城区中队中队长）刘某带领陈某（工勤人员）和三名辅警，身着警服驾驶警车在城区巡逻期间，行驶到卢氏县解放路发现违法行为人杨某有酒驾嫌疑，随即对其进行现场酒精检测。2. 查处杨某酒驾时由刘某带队，民警身着警服驾驶警车，已经证明身份，同时民警已经表明：“我们是卢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六条规定：看制式警服执行职务的，可以不出示执法证件。3. 执法过程由刘某、陈某等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4. 民警对申请人调查结束后，告知申请人饮酒不

能把车交给他，对其电动车进行滞留，并没有扣留申请人的电动摩托车，如果扣留申请人电动车办案民警会为其出具暂扣凭证，14号申请人到交警队后把车取走。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案过程中，作出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认定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裁适当、适用法律正确。恳请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呈报案件结案报告；
2. 立案决定书；
2. 现场盘问检查笔录；
3. 酒精检测记录；
4. 现场照片；
5. 询问笔录（杨某）；
6. 杨某户籍信息；
7. 驾驶人信息查询结果单（杨某）；
8. 车辆合格证信息表（雅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车辆照片；
10. 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
11.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编号：411224-3000131092）；
12.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11. 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12. 刘某警察证复印件；
13. 陈某身份证明文书；
14. 杨某手写证明一份。

本机关查明：2023年6月9日21时35分左右，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1028961号牌的电动两轮摩托车，在卢氏县解放路某某美食城门前路段，因疑似饮酒驾驶，被巡逻交警查获，经酒精

呼气式检测，检测结果为：31.6mg/100ml，然后将其带离现场并对其展开调查。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编号 411224-3000131092）扣留了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该凭证由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但是因其纸质版驾照未找到，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同时，查明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D。6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为由，暂扣驾驶证6个月，并处罚款1000元。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否违法。本案中申请人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事实并未否认，但是认为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存在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饮酒不得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经检测，酒精含量为31.6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即使被申请人在查处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存在执法不规范之处，但不足以影响申请人酒后驾驶机动车事实的认定。同时，被申请人在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前，依法进行了调查，告知了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并告知其有进行陈述和申辩及举行听证的权利，程序合法。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卢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242900811441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8月15日